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9 外汇回款的预测，目的是通过远期结汇合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实现套期保值。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滕晓梅 楼向阳 周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